

宣教

(Mission and Missions)



Mission一字中文譯為宣教或使命。此字源自拉丁文mitto，是希臘文apostellō (意思是差遣)的翻譯。在聖經，Mission這字並沒有對等的用語，而它的意思也相當廣闊。根據The Oxford Dictionary，這個字最早出現於1598年；到了1729年，與教會相關的用法則專指「大使命」：「耶穌基督以這樣的說話給他的門徒一項使命(mission)：『去，並教導萬民等等』」(E. Chamber, *Cyclopaedia* 或 *An Universal Dictionary of Arts and Sciences*)。

當代世俗對這個字的定義僅是：「為了某個特別的目的而差派某人出去。」而那個目的則可以是廣義的(例如：代表差遣人的利益)，或是非常狹義的(例如：把差遣者所寫的一張便條親手遞送)。由於這個術語的意思廣泛，所以我們對教會使命的概念，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神學取向，而不是字源學上的分析。

很少人會質疑釐清定義的必要性，正如William Dyrness指出：「宣教是神學的核心——在上帝自己的性情與作為之內，施予和分享的推動力乃源自於上帝的本性，因此也是上帝一切作為的特徵。所以，神學家所講的基礎神學，其實全都是宣教神

學。」(p.11) 但與此同時，不可忽視或輕看為宣教下定義的難度。「宣教從來都需要實證的——不論在宣教的實踐中，甚或在我們對宣教的最佳神學反省中，在任何一個範疇，從未成功地清除所有混淆、誤解、謎團和誘惑。」(Bosch, p.9)。

從眾多提出的問題之中，可以看到一些當代的討論與選擇：(1) 從最廣義而言，宣教是否上帝在世界中的全部目的？或是較狹義而言，是上帝授予教會的宣教任務呢？(2) 倘若我們的焦點集中在教會的任務，那麼，宣教是否只屬教會事工的其中重要一環，還是關乎教會所有事工呢？(3) 我們是否能夠替宣教設一個焦點或優先重點？若是，那焦點或優先重點應該是甚麼呢？福音派人士對於上述問題的答案，至少在1952年「國際宣教協會威靈根會議」(International Missionary Council Willingen Conference)之前，都是相對地簡單直接的，認為宣教就是傳福音，而宣教工作成功的證據就是透過跨越文化、地域和語言界限使教會擴展。

然而，到了二十世紀，我們看到幾個發展，大都衍生自教會合一運動，並且由一些參與合一運動的福音派人士帶到福音派來討論。其中兩個發

展，是關乎普世宣教方面。第一個發展是領略到上帝的使命比較教會的活動更為廣闊。「上帝的使命」(Missio Dei) 這個宣教學的詞彙，是由Karl Hartenstein於1934年所創，並為1952年威靈根會議所採用，以強調宣教是屬於上帝的而非教會。其後，Georg Vicedom在墨西哥城會議(Mexico City Conference, 1963)和他的著作《上帝的使命》(The Mission of God, 1965)中把這個詞彙普及化。「上帝的使命」把焦點放在上帝為在整個世界中建立祂全然豐盛的國度而作的每一件事情，雖然包括了教會的工作，但卻不限於此，因為上帝在教會之內和外部工作。因此，諸如「讓世界制訂議程」(Let the world set the agenda)這樣的主題，便是由於人們認知上帝並非局限於只在教會內和透過教會工作，反之，在任何促進、爭取和實踐國度價值(尤其是公義與憐憫)的地方，都有祂的使命。

第二個重要的發展是把原先複數的missions (改為單數mission，以反映聖經所教導任務的統一性。1970該運動出版的*International Review of Missions* 易名為*International Review of Mission*，確定了使用單數的Mission。到1972年，達拉斯神學院(Dallas Theological Seminary)的福音派教授George Peters寫道，單數mission(宣教)與複數missions(宣教工作)的意思極不相同，前者「是一個綜合性的術語，包括教會一切向上、向內和向外的工，教會是『受差』(以朝聖者、寄居者、見證人、先知、僕人，或作鹽和光等)進入這個世界當中」。(Peters, 11)另一方面，他認為複數missions(宣教工作)是教會在宣教上的實際工作和具體的實踐。有些福音派人士關注這棄用複數的做法，擔心導致普世福音遍傳和植堂的熱情和行動減退。

福音派對怎樣為「宣教」(mission)下定義，還沒有達成共識。約翰司徒德(John Stott)同意擴闊討論，只要把傳福音看為宣教任務的主要合作夥伴。W. Harold Fuller則提議以「宣教」(mission)一詞來

表示我們的目的與熱忱，而「事工」(ministry)則用來指所有我們做的工作；Arthur Johnston反對將宣教的定義擴闊；Ron Sider則主張「社會轉化」就是宣教。從實際層面上說，這種意見上的分歧可見諸北美78間學院所提供的神學導論課程的名稱上：31間選用單數 (Theology of Mission, 宣教神學)，46間仍用複數 (Theology of Missions, 宣教事工神學) (Siewert)。

許多在「福音派運動」(Evangelical Movement) 範疇內的會議，均曾試圖處理「宣教」這個議題以及其中首要的「傳福音」。1966年的「教會普世宣教大會」〔The Congress on the Church's Worldwide Mission, 簡稱惠頓會議(Wheaton Congress)〕，就是為了處理神學上和實踐上的議題；除了確認社會公義的聖經基礎，大會宣言更宣告了首要傳福音。同年舉行的「世界福音遍傳大會」〔World Congress on Evangelism, 簡稱柏林會議(Berlin Congress)〕，焦點集中於回應變化中的「傳福音」定義，而「傳福音」與「宣教工作」之互為一體的關係也得到肯定。到了1970年，為回應普世教會對「宣教」思維的轉變，因而有《法蘭克福宣言——基督徒使命的基本危機》(Frankfurt Declaration on the Fundamental Crisis in Christian Mission)，提倡回歸傳統宣教使命的取向，即透過傳福音來宣揚救恩。後來，1973年在芝加哥舉行的「福音派與社會關懷感恩工作坊」(Thanksgiving Workshop on Evangelicals and Social Concern)上，出現了把傳福音觀念擴闊的呼聲。發表的《芝加哥宣言——福音派的社會關懷》(Chicago Declaration of Evangelical Social Concern)，「基本上是肯定上帝是全面掌管其子民的生命，也承認教會未能在社會中彰顯上帝的公義，並呼籲福音派『要悔改，成為反對我們國家的社會和政治不公義的基督門徒』」(Padilla, 242)。在1974年的「洛桑世界福音大會」(Lausanne Congress on World Evangelization)上，司徒德(John

Stott)表明「宣教」的定義要擴闊，並且說他找不到任何理由要拒絕這種發展；在司徒德版的大使命範式，他建議我們把宣教看為教會「被差派」進入世界服侍，像耶穌也作服侍一樣，包括傳福音及承擔社會責任，這兩者是宣教工作的夥伴。他不認為滿足了大使命的要求便等同完成了大誠命的指示，堅信兩者都包含在宣教之內。從這方面來看，洛桑會議是一個重要轉捩點。事實上，1989年，第二屆洛桑大會的官方敘述中，便提到《洛桑信約》(Lausanne Covenant)的角色：「它是把社會公義置於教會宣教目標中的一道分水嶺(第四、五條)」(Nichols, 15)。

洛桑大會後，福音派更形成了三大主流。第一個主流強調歷史上以傳福音作為宣教取向，這種取向見諸不同的會議，例如於1989、1995和1997年舉行的「普世福音遍傳諮商會議」(Global Consultations on World Evangelization, GCOWE)，焦點仍以在世界各地的族群中發展蓬勃的教會運動為主。

第二個主流跟隨司徒德的觀點，集中把整全性的進路融入宣教中，把傳福音、社會公義的議題與復和合併。為了討論教會的本質問題而召開了多個諮商會議，例如1983年在惠頓市舉行的大會為此發聲，「替教會的宣教奠下了有理據的神學基礎，不把傳福音和社會責任分割」(Padilla, 247)。

第三個主流有時被稱為激進的門徒，包括Ron Sider、Rene Padilla、Samuel Escobar等福音派人士。這個主流認為傳福音是宣教，社會公義也是宣教，因而不會在兩者之間作出優次之分。

這三大主流的代表不時聚在一起，或許最為顯著的一次是1982年的「傳福音與社會責任關係諮商會議」(Consultation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Evangelism and Social Responsibility)；是次會議既確定了傳福音與社會責任之間的夥伴關係，同時又再肯定傳福音的首要性，縱然期間曾出現這樣的

評論：「對於這樣說法，我們有些人感到不安，恐怕它會叫我們的合作關係破裂。」(LCWE, 第24頁) 1983年的惠頓會議更加看重主張「傳福音與社會責任」合作關係，並且著手討論透過結構性介入來轉化社會，作為整全宣教的一項元素。最後，三個主流的代表均有出席在馬尼拉舉行的「第二屆洛桑世界福音大會」(Lausanne Congress II on World Evangelization, 1989)；會議的焦點再一次著重於兩者合作，而以傳福音為優先。透過該次會議的聲明以及其後的反思，第二個主流在福音派對宣教的觀點仍佔主要地位。

有關這個複雜的議題，仍然持續在爭論，要取得共識，仍然是將來的目標，非今天可以實現。

A. Scott Moreau著 譚偉光譯

參考書目

D. Bosch, *Witness to the World: The Christian Mission in Theological Perspectives*;

W. Dyrness, *Let the Earth Hear His Voice*; LCWE, *Evangelism and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 Evangelical Covenant*;

W. H. Fuller, *Church in Africa Today and Tomorrow: Proceedings of the A.E.A.M. 4th General Assembly*, pp.280-98;

A. Johnston, *The Battle for World Evangelism*;

A. Nichols, ed. *The Whole Gospel for the Whole World: Story of Lausanne II Congress on World Evangelization*, Manila 1989;

R.C. Padilla, *The Best in Theology*, 1:239-52;

G. Peters, *A Biblical Theology of Missions*;

D.L. Robert, *IBMR18* (1994):146—62;

J. Siewert, *Directory of Schools and Professors of Mission*, rev. ed.;

J.R.W. Stott, *Mission in the Modern World*;

E. Van Engen, *Mission on the Way: Issues in Mission Theology*;

G. Vicedom, *The Mission of God: An Introduction to a Theology of Mission*.

(資料來源：Evangelical Dictionary of World Missions)